

業務發展

印刷業務

本公司於一九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在上實控股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成為上實控股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發展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企業發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自註冊成立以來直至上實控股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一直主要從事香煙包裝產品印刷及製造業務。本公司在業內經營接近九十載，董事相信，本公司是香港歷史最悠久且最具規模的印刷公司之一。自上實控股上市以來，本公司已擴展其經營，並已在中國及香港建立紙類包裝及紙類包裝物料供應業務。

自一九九五年起，本公司展開擴充計劃，將其香煙包裝生產業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作為牢牢抓緊中國香煙包裝行業市場份額的部份擴展計劃，本公司透過與多家中國香煙生產商組成合營公司，建立策略聯盟，該等公司現時成為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與嘉善縣民豐水松紙廠成立中外合資公司浙江榮豐，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專注生產「登峰」品牌的香煙水松紙及原紙。

於一九九五年，本公司與許昌捲煙總廠成立許昌永昌，許昌永昌目前為河南省多個中至高端品牌香煙印製香煙包裝，該等品牌包括帝豪系列。由於與許昌市捲煙總廠（該廠現正由國家香煙專賣局進行企業重組，以與其他兩間香煙製造商合併以成立一家名為河南中煙工業公司的較大香煙製造公司）的關係，以及憑藉先進印刷機器與設備，董事相信，許昌永昌將可擴展其於中國河南省的市場地位。

為了以節省成本的方式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產能，本公司與東莞市大嶺山鎮居民經濟聯合社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東莞永發，該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開展印刷及製造香煙包裝及其他印刷品的業務。東莞永發一直是本公司的印刷生產部門。

董事相信，中國酒類包裝盒的市場規模十分龐大，故本集團開始在眾多酒類釀造廠的聚

歷史及發展

集地中國四川省成都進行投資，務求把握有關商機，目前透過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省的附屬公司成都永發及都江堰九興為中國四川省的酒類生產客戶生產酒類包裝。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收購成都興九興的30%權益。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業務範圍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印刷及包裝物料。成都興九興當時擁有都江堰九興的95%權益。為獲得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的稅務優惠，成都興九興及都江堰九興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成都永發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並購入成都興九興及都江堰九興的部份資產。於該項重組完成後，都江堰九興成為成都永發的生產分部，而成都興九興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被出售。涉及成都興九興、都江堰九興及成都永發的重組詳情，載於本節以下「企業發展」一段。成都興九興、都江堰九興及成都永發擁有大致相同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其營運。成都永發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前，成都永發及都江堰九興均主要從事酒類、藥品及其他印刷品包裝(包括食品飲料包裝)的印刷業務。於二零零四年，成都興九興被四川省經濟委員會及四川省統計局認定為「二零零四年四川印刷業、記錄媒介的複製工業企業最大規模10強」。

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室內裝飾用木紋紙的印刷及製造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立浙江永成，該公司將從事室內裝飾用印刷物料的生產及銷售。浙江永成的生產設施將位於中國浙江省。董事預期浙江永成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底開始經營。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浙江榮豐與成都五牛科美(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五牛科美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560,000元(約等於5,011,000港元)(參考四川科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減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花紅及其他雜費釐定，均未於四川科美的賬目內撥備)將其於四川科美51%股權轉讓予浙江榮豐。浙江榮豐收購四川科美51%股權所須之全部法律步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上述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章「四川科美」一節。

箱板原紙業務

為把握中國對優質箱板原紙的殷切需求及在策略性位置建立紙品生產設施的機會，本集團將箱板原紙生產業務擴展至中國河北省。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與新南紙業及天津天南工貿有限公司透過收購河北冀騰紙業公司當時的部份資產，合資成立河北永新。河北永新於註冊成立時，由本公司擁有39%權益。董事相信，河北冀騰紙業公司當時就生產能力而言為環渤

海經濟區及東北地區最大的箱板原紙製造商之一。自重組後，河北永新的年產能與重組前河北冀騰紙業公司比較，由二零零三年約215,000噸增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6,600噸，董事相信，此乃主要由於致力發展現代化生產線及改進生產工序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透過收購由新南紙業及天津天南工貿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22%及5%權益，將其於河北永新的權益由39%增至66%，藉此令河北永新由本公司聯營公司轉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造紙年鑑，河北永新為中國河北省最大的箱板原紙生產公司。

灤南永新廢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成立。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現時由河北永新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劉建棟先生及趙傳錄先生持有，彼等已簽署信託協議，確認該等權益乃以信託形式為河北永新持有，而彼等須不時按河北永新的全權酌情意見買賣或轉讓灤南永新廢品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資產及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劉先生及趙先生(作為受託人)與河北永新(作為受益人)之間的信託安排合法有效。灤南永新廢品主要從事向當地個體戶及當地的小型廢紙批發實體採購當地廢紙供河北永新使用。河北永新透過灤南永新廢品採購廢紙，可節省透過任何第三方廢紙採購供應商採購國內廢紙的額外費用。由於本集團現有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從事向當地供應商及個體戶採購廢紙的業務，本集團除透過灤南永新廢品外，無法透過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當地廢紙。

灤南永新運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成立。灤南永新運輸的權益現時由河北永新的兩名高級管理人員劉建棟先生及趙傳錄先生持有，彼等已簽署信託協議，確認該等權益乃以信託形式為河北永新持有，而彼等須不時按河北永新的全權酌情意見買賣或轉讓灤南永新運輸的全部或部份權益、資產及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規定，劉先生及趙先生(作為受託人)與河北永新(作為受益人)之間的信託安排合法有效。灤南永新運輸最初成立時，從事為河北永新的客戶運送貨物，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展開營運及處於暫無營業的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灤南永新廢品及灤南永新運輸被視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入賬。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表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4條，附屬公司界定為由另一間實體控制的實體，而控制的定義為有權監管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由其業務獲取利益的權力。河北永新可全面接觸該兩家公司的賬簿、記錄、生產設施及員工。該兩家公司的員工實際上現時向河北永新的董事會報告所有的財務及營運事宜，且自河北永新成立以來，劉先生及趙先生一直

歷史及發展

為其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對河北永新的貢獻已在彼等過往表現中得以體現。基於上述原因，董事相信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同，河北永新能夠對灤南永新廢品及灤南永新運輸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施加重大控制及有權分佔該兩家公司的實益權益。

灤南永新廢品及灤南永新運輸均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彼等的股東須為中國居民。成立灤南永新廢品及灤南永新運輸為境內有限責任公司和訂立信託安排，乃旨在提供行政便利，及避免為河北永新成立外資企業附屬公司所需從多個當地機關獲取批准及證書而延長的時間及程序。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外資企業由提交所有必要文件至取得成立外資企業的批准一般需超過三個月，而成立內資企業僅需十天。

本集團將於上市後四個月內安排轉讓於灤南永新廢品及灤南永新運輸的權益至河北永新。鑒於本集團因信託安排引致的潛在風險，控股股東已同意於上市時就本集團因本集團無法向真誠買方強制執行信託安排而可能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的進口業務及申實國際在中國的紙品貿易業務。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申實國際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零零年起主要在中國從事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一間涉及印刷的聯營公司進行印刷用紙貿易。該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印刷用紙。

另一方面，本公司的貿易業務主要涉及銷售廢紙、印刷用紙、木漿及來自海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印刷機器部件予香港及中國客戶。有關本集團貿易業務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內「概覽－貿易」一段。

企業發展

本集團

印刷業務

本公司

自本公司於一九二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權曾出現多次變動，直至一九九六年三月當時(a)本公司藉增設183,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至3,830,000港元，以及S.I. Printing(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認購本公司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及(b)於上文所述認購及配發182,951股股份前，上實集團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本中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經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而本公司餘下200,04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包括182,951股由S.I. Printing認購的股份)被重新指定為200,049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全部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同日緊隨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其全部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後，組成本公司法定股本部份的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未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被重新指定為182,95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只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法定股本中383,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包括2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183,000股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761,700,000股額外股份由3,83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個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八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浙江榮豐、申實國際、東莞永發、許昌永昌、成都永發、都江堰九興、河北永新及四川科美。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貴陽九興及成都興九興。本集團架構的變動詳情已載於本節下文。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所需的有關本集團架構變動的所有必需批准及許可已經獲得。

浙江榮豐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嘉善縣民豐水松紙廠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浙江榮豐，當時由本公司及嘉善縣民豐水松紙廠（現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76%及48.24%權益。浙江榮豐的初步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4,250,000美元（約等於33,150,000港元）及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500,000元（約等於549,000港元）向嘉善縣民豐水松紙廠收購浙江榮豐48.24%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浙江榮豐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並計及浙江榮豐應付予本公司而未付的股息及協定的折讓。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由於本集團進行公司重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前稱Smart 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以象徵式代價1美元向本公司收購浙江榮豐的全部權益。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浙江榮豐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5,750,000美元（約等於44,850,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浙江榮豐當時的總經理莫國平先生以代價人民幣2,440,000元（約等於2,681,000港元）（根據浙江榮豐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向本公司當時持有70%股權的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浙江榮豐10%權益。緊隨完成該次轉讓後，本公司實際持有浙江榮豐63%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七日，浙江榮豐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進一步增至6,750,000美元（約等於52,650,000港元）及11,420,000美元（約等於89,07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許建業先生以代價647,000美元（約等於5,046,600港元）（乃參照浙江榮豐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釐定），向莫國平先生收購浙江榮豐10%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及許建業先生額外注資390,000美元（約等於3,042,000港元），將浙江榮豐的註冊資本由6,750,000美元（約等於52,650,000港元）增至7,140,000美元（約等於55,692,000港元）。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向浙江榮豐額外注資4,060,000美元(約等於31,668,000港元)，將其註冊資本由7,140,000美元(約等於55,692,000港元)增至11,200,000美元(約等於87,360,000港元)。緊隨完成注資後，浙江榮豐由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及許建業先生分別持有93.625%及6.375%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代價6,661,001美元(約等於51,955,808港元)及686,000美元(約等於5,350,800港元)(分別按照浙江榮豐的註冊資本及許建業先生就其於浙江榮豐的權益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所支付的代價(計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對浙江榮豐的額外注資)釐定)分別向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及許建業先生收購浙江榮豐93.625%及6.375%的權益。於收購後，浙江榮豐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外注資2,270,000美元(約等於17,706,000港元)，將浙江榮豐的註冊資本由11,200,000美元(約等於87,360,000港元)增至13,470,000美元(約等於105,066,000港元)。

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及 Shen Dong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Shen Dong Limited(前稱Vision Oriental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在英屬維京群島成立的公司，當時由聞先生、金先生及陳乃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44.5%、33.3%及22.2%股權)以18,000美元(約等於140,4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向本公司收購於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的30%股權，以向聞先生、金先生及陳乃焯先生提供更佳獎勵，從而改善浙江榮豐(當時由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業績。於該次轉讓後，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Shen Dong Limited擁有70%及30%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以代價1,483,000美元(約等於11,567,400港元)(按照浙江榮豐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向聞先生、金先生及陳乃焯先生收購Shen Dong Limited的全部股權。緊隨該次轉讓後，Shen Dong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當時分別由Shen Dong Limited及本公司擁有30%及70%股權)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及Shen Dong Limited(僅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為暫無營業空殼公司，自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七日向本公司轉讓其於浙江榮豐的權益以來並無任何資產。永發精益投資有限公司及Shen Dong Limited其後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撤銷註冊。

東莞永發

東莞永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作企業，當時由本公司擁有其95%權益，東莞市大嶺山鎮居民經濟聯合社(現為獨立第三方)擁有其5%權益，其初步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2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東莞市大嶺山鎮居民經濟聯合社(當時尚未就其在東莞永發擁有的5%權益向東莞永發的註冊資本出資)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轉讓其在東莞永發的5%權益。自此，東莞永發由本公司單獨提供資金及營運，並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繳足對東莞永發的註冊資本的出資額。

許昌永昌

許昌永昌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當時由本公司擁有70%權益，當時的許昌捲煙總廠則擁有30%權益，其初步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約等於27,300,000港元)，投資總額則為6,0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0港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五日，許昌永昌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7,000,000美元(約等於54,600,000港元)及9,990,000美元(約等於77,92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許昌捲煙總廠分別增資2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港元)及2,800,000美元(約等於21,840,000港元)，將許昌永昌的註冊資本增加3,000,000美元(約等於23,400,000港元)。注資後，本公司及當時的許昌捲煙總廠分別持有許昌永昌51%及49%權益，而許昌永昌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則分別增至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及15,000,000美元(約等於11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以代價人民幣29,755,000元(約等於32,698,000港元)向許昌捲煙總廠收購許昌永昌28.4%權益。轉讓後，許昌永昌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當時的許昌捲煙總廠則擁有20.6%權益，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擁有28.4%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許昌捲煙總廠開始進行由國家煙草專賣局發起的企業重組，與其他兩間香煙廠合併組成名為河南中煙工業公司之較大香煙製造公司。完成企業重組後，河南中煙工業

公司將取代許昌捲煙總廠持有許昌永昌 20.6% 權益。

浙江永成

浙江永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 2,270,000 美元（約等於 17,706,000 港元）。浙江永成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成都永發、都江堰九興、成都興九興及貴陽九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30,000,000 元（約等於 32,967,000 港元）向 Solar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獨立第三方）收購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的成都興九興 30% 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成都興九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計及成都興九興土地使用權的重估盈餘。成都興九興當時擁有都江堰九興 95% 權益，其餘 5% 權益則由都江堰市江河置業有限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並由成都永發一名董事擁有）擁有。都江堰市江河置業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三日以代價人民幣 300,000 元（約等於 330,000 港元）將其於都江堰九興的 5% 權益轉讓予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

為獲得在中國新註冊成立外資企業的稅務優惠，成都興九興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與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成都永發，旨在於其後將其自有資產及都江堰九興的部份資產轉讓予成都永發。成都永發註冊成立後由成都興九興擁有 85% 權益及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15% 權益。其初步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 18,000,000 元（約等於 19,78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6,000,000 元（約等於 39,560,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 22,470,000 元（約等於 24,692,000 港元）向四川水井坊進一步收購成都興九興的 21% 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成都興九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加上經有關方按公平原則商定的溢價。成都興九興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擁有 51% 權益，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 29% 權益及四川水井坊擁有 20% 權益，而當時由成都興九興全資擁有的都江堰九興亦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成都興九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 9,180,000 元（約等於 10,088,000 港元）、人民幣 3,600,000 元（約等於 3,956,000 港元）及人民幣 2,520,000 元（約等於 2,769,000 港元）轉讓其於成都永發的 85% 權益，其中 51% 轉讓予本公司，20% 轉讓予

歷史及發展

四川水井坊及14%轉讓予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該等代價乃參考成都永發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轉讓後，成都永發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四川水井坊擁有20%權益及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29%權益。

為使本公司收購成都永發51%權益生效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所有法律步驟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完成。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得上述權益。有關該收購的最後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支付，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本公司自不早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將成都永發納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屬合適之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成都永發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人民幣48,000,000元(約等於52,747,000港元)及人民幣96,000,000元(約等於105,49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四川惠澤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向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成都永發的10%權益。該收購完成後，成都永發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四川水井坊擁有20%權益，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權益及四川惠澤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貴陽九興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約等於549,000港元)增至人民幣3,600,000元(約等於3,956,000港元)，緊隨其後，由於成都興九興、袁春明先生、蘇明先生、李海成先生及陶濤先生非按比例向貴陽九興的註冊資本注資，故貴陽九興由成都興九興擁有70%權益，袁春明先生擁有21%權益，蘇明先生擁有6%權益，李海成先生擁有2%權益及陶濤先生擁有1%權益。然而於本公司收購成都興九興的控制權益後，本公司作為成都興九興的主要股東重新制訂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的業務策略，並決定集中發展於四川省成都市的業務。因此，成都興九興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以總代價人民幣4,900,000元(約等於5,385,000港元)將其於貴陽九興的全部70%權益及向貴陽九興作出的貸款約人民幣5,838,000元(約等於6,415,000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袁春明先生，該代價乃有關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計及貴陽九興當時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成都興九興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減至2,100,000美元(約等於16,380,000港元)及4,200,000美元(約等於32,76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都興九興將其原名成都九興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易名為成都興九興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成都永發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135,261.30元(約等於11,137,649.78港元)及人民幣1,532,911.67元(約等於1,684,518.32港元)向成都興九興及

歷史及發展

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收購彼等各自於都江堰九興的95%及5%的權益。都江堰九興當時成為成都永發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由於成都永發及成都興九興的重組需要，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7,735,892.94元(約等於19,489,992.24港元)，將其於成都興九興的全部51%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香港興九興投資有限公司，該代價乃參考成都興九興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香港興九興投資有限公司已支付上述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都江堰九興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約等於16,484,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27,473,000港元)。

上海上永

上海上永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本公司一家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上海上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當時由本公司擁有50%權益及上海日用化學品二廠擁有50%權益。上海上永的初步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港元)。上海上永就會計目的而被視為合營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上海上永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增至1,200,000美元(約等於9,360,000港元)。緊隨注資後，上海上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上海日用化學品二廠擁有49%權益。其業務範圍包括印刷紙類包裝。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決定終止上海上永的業務，因為董事認為該公司無利可圖。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發出提早終止及清算上海上永的批准。上海上永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被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程序尚未完成。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上海上永無法再經營業務並繼而終止營運，但可進行清盤程序。

四川科美

四川科美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榮豐擁有49%權益及成都五牛科美(為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等於8,791,000港元)及人民幣11,000,000元(約等於12,088,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浙江榮豐與成都五牛科美(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成都五牛科美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560,000元(約等於5,011,000港元)(乃參考四川科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並減去四川科美賬目中未撥備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紅利及其他雜費後釐定)將其於四川科美的51%股權轉讓

歷史及發展

予浙江榮豐。為使本集團收購四川科美51%股權生效而採取的所須法律步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榮豐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得上述權益。由於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發出，本公司的核數師認為本公司於營業執照發出後將四川科美納入其合併財務報表乃屬合適之舉。

四川科美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四川省，主要從事香煙水松紙製造及銷售業務。四川科美現有擁有一台凹版印刷機。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公司賬目，四川科美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119,000元(約等於19,911,000港元)。四川科美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產能為961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香煙水松紙的產量約為581.4噸。四川科美的產品主要出售予中國四川省當地的香煙製造商。

董事擬透過增加香煙水松紙的銷售量及產量及擴展至香煙包裝印刷業務，將四川科美作為本集團在中國四川省發展香煙包裝業務的平台。

箱板原紙業務

河北永新

河北永新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由新南紙業擁有51%權益，本公司擁有39%權益及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擁有10%權益。其獲批准的初步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11,021,700美元(約等於85,969,260港元)，然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修訂為8,232,400美元(約等於64,212,720港元)，全數由當時的股東按其原有的權益比例注資。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六日，河北永新收購河北冀騰紙業有限公司的部份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68,000,000元(約等於74,72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1,300,000元(約等於12,418,000港元)及人民幣2,770,000元(約等於3,044,000港元)，收購新南紙業及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各自於河北永新的22%及5%權益，該代價乃參考河北永新當時的註冊資本而釐定，並已經有關方按公平原則協定折讓。收購後，河北永新由本公司擁有66%權益，新南紙業擁有29%權益及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

歷史及發展

為使本公司收購成都永發 27% 權益生效而須根據中國法律採取的所有法律步驟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上述權益。有關該收購的最後款項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支付，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本公司自不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將河北永新納入其合併財務報表乃屬合適之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河北永新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增至人民幣 158,000,000 元(約等於 173,626,000 港元)及人民幣 240,000,000 元(約等於 263,736,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河北永新獲批准將註冊資本及總投資額分別增至 68,995,300 美元(相等於約 538,163,340 港元)及 128,235,700 美元(相當於約 1,000,238,460 港元)。

灤南永新廢品

灤南永新廢品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七日成立，由河北永新副總經理劉建棟先生及河北永新副總經理吳廣高先生分別以信託方式根據兩份分別由彼等各自與河北永新訂立的信託協議而為河北永新持有 60% 及 40% 權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根據一項信託協議，吳廣高先生(作為河北永新的信託人)向河北永新的財務副總經理趙傳錄先生(作為河北永新的信託人)轉讓其於灤南永新廢品的 40%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 元(約等於 440,000 港元)，相當於該 40% 權益的註冊資本金額。灤南永新廢品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等於 1,099,000 港元)。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信託安排僅對訂立信託協議的訂約方有效，而不對真誠行事的任何第三方生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灤南永新廢品並不被視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存在該等信託安排，在整段往績記錄期，灤南永新廢品就會計目的而言一直作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處理。董事確認，灤南永新廢品並無重大資產，因此，涉及信託安排無法強制執行的風險乃可以應對。與該等信託安排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一節。

灤南永新運輸

灤南永新運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成立，由河北永新副總經理劉建棟先生及河北永新財務副總經理趙傳錄先生以信託方式根據兩份由彼等各自分別與河北永新訂立的信託協議而為河北永新的利益分別持有 40% 及 60% 權益。灤南永新運輸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000 元(約等於 1,099,000 港元)。

歷史及發展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信託安排僅對訂立信託協議的訂約方有效，並不適用於以真誠行事的任何第三方，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灤南永新運輸並不被視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存在該等信託安排，在整段往績記錄期，灤南永新運輸一直作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處理。

貿易業務

申實國際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申實國際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初步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約等於4,680,000港元），投資總額亦相同。其初步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包括：「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為外高橋保稅區（「保稅區」）內企業提供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及簡單的商業加工」。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申實國際的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增加至1,143,800美元（約等於8,921,64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日，申實國際的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為保稅區內企業提供貿易及貿易代理、貿易諮詢、保稅區內簡單的商業加工及透過擁有進出口權的國內代理與保稅區外的企業進行貿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申實國際的業務範圍擴大至涵蓋（其中包括）批發、委任代理、包裝裝飾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印刷工具及配件、紙漿、鋁及塑料產品、化學物料及產品、家具及附件、打印機及其附件的進出口以及相關的附加服務、包裝、裝飾及印刷諮詢。

本集團的貿易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本公司的企業發展詳情已載於本節下文。

歷史及發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有八家營運聯營公司，即廣西甲天下、濟南泉永、上海申永、浙江天外包裝、西安永發、西安環球、陝西永鑫及西安永旭。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另有兩家聯營公司陝西永旭（已於二零零七年撤銷註冊）及朝鮮永麗（已在朝鮮成立但尚未展開業務）。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其營運聯營公司的權益：

營運聯營公司	地點	實際經濟權益 ⁽¹⁾
廣西甲天下	廣西壯族自治區鐘山	35%
濟南泉永	山東省濟南	48%
上海申永	上海	29%
浙江天外包裝	浙江省湖州	30%
西安永旭	陝西省西安	19.25%
西安永發	陝西省西安	35%
西安環球	陝西省西安	33.95%
陝西永鑫	陝西省西安	25.2%

附註：

- (1) 實際經濟權益乃根據本公司的相關實體所有權比例而計算，相當於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權益。

廣西甲天下

廣西甲天下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榮豐擁有3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65%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710,000元（約等於15,066,000港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約等於15,385,000港元）。廣西甲天下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廣西省，主要從事水松紙生產及銷售業務。

濟南泉永

濟南泉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目前分別由本公司擁有48%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52%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9,500,000美元（約等於74,100,000港元）及12,000,000美元（約等於93,600,000港元）。濟南泉永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山東省，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及其他包裝物料業務。

上海申永

上海申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API Wing Fat擁有80%權益及上海輕工業對外經濟技術合作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API Wing Fat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6.25%及63.75%權益。API Wing Fat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上海申永的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110,000元(約等於18,802,000港元)及人民幣20,830,000元(約等於22,890,000港元)。上海申永位於中國上海，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燙印、金屬印箔及有關包裝物材料。

浙江天外包裝

浙江天外包裝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浙江中煙工業公司(其後改為浙江中煙工業有限責任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12.5%權益，三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5%、5%及1%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0,880,000元(約等於99,868,000港元)。浙江天外包裝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浙江天外包裝主要從事香煙及醫藥包裝印刷。

西安永旭

西安永旭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西安永發擁有55%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權益。本公司因此間接擁有西安永旭19.25%股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約等於19,780,000港元)及人民幣18,030,000元(約等於19,813,000港元)。西安永旭的生產設施全部位於中國陝西省，主要在中國西安從事酒類包裝印刷業務。

西安永發

西安永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20%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等於82,418,000港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約等於87,912,000港元)。

西安環球

西安環球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西安永發擁有97%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1,978,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約等於43,956,000港元)。

陝西永鑫

陝西永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西安永發擁有72%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8%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約等於10,989,000港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21,978,000港元)。

西安永發、西安環球及陝西永鑫的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陝西省，該等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均主要從事醫藥產品包裝印刷業務。

陝西永旭

陝西永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西安永發擁有80%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20%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約等於1,31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陝西永旭在中國撤銷註冊，原因為陝西永旭生產設施所在之土地已被國家收回。

朝鮮永麗

朝鮮永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在朝鮮成立，目前分別由本公司擁有40%權益，由Faith Gallant Limited擁有3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0%權益。由於Faith Gallant Limited為新南紙業(河北永新之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朝鮮永麗位於朝鮮北平壤省新義州紡織洞。董事預期，該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展開業務，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蘆葦漿及蘆葦漿紙板。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3,700,000歐元(約等於44,363,000港元)及5,000,000歐元(約等於59,950,000港元)。本公司已出資1,480,000歐元(約等於17,745,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朝鮮永麗之注資尚未完成。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三家參股公司鄭州華美、浙江湖州天外及四川新華作出股權投資。

鄭州華美

鄭州華美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擁有30%權益及河南九龍水電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70%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均為人民幣51,600,000元(約等於56,703,000港元)。鄭州華美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河南省，主要從事酒類包裝印刷業務。本公司於鄭州華美擁有兩個董事會席位。

浙江湖州天外

浙江湖州天外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目前由本公司擁有35%權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35%權益及浙江天外包裝擁有30%權益，其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分別為17,500,000美元(約等於136,500,000港元)及29,800,000美元(約等於232,440,000港元)。本公司於浙江湖州天外擁有兩個董事會席位。浙江湖州天外尚未展開經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China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所持浙江湖州天外之35%權益轉讓予China Smart Technology Limited，代價為6,125,000美元(約等於47,775,000港元)。代價乃參考本公司之出資金額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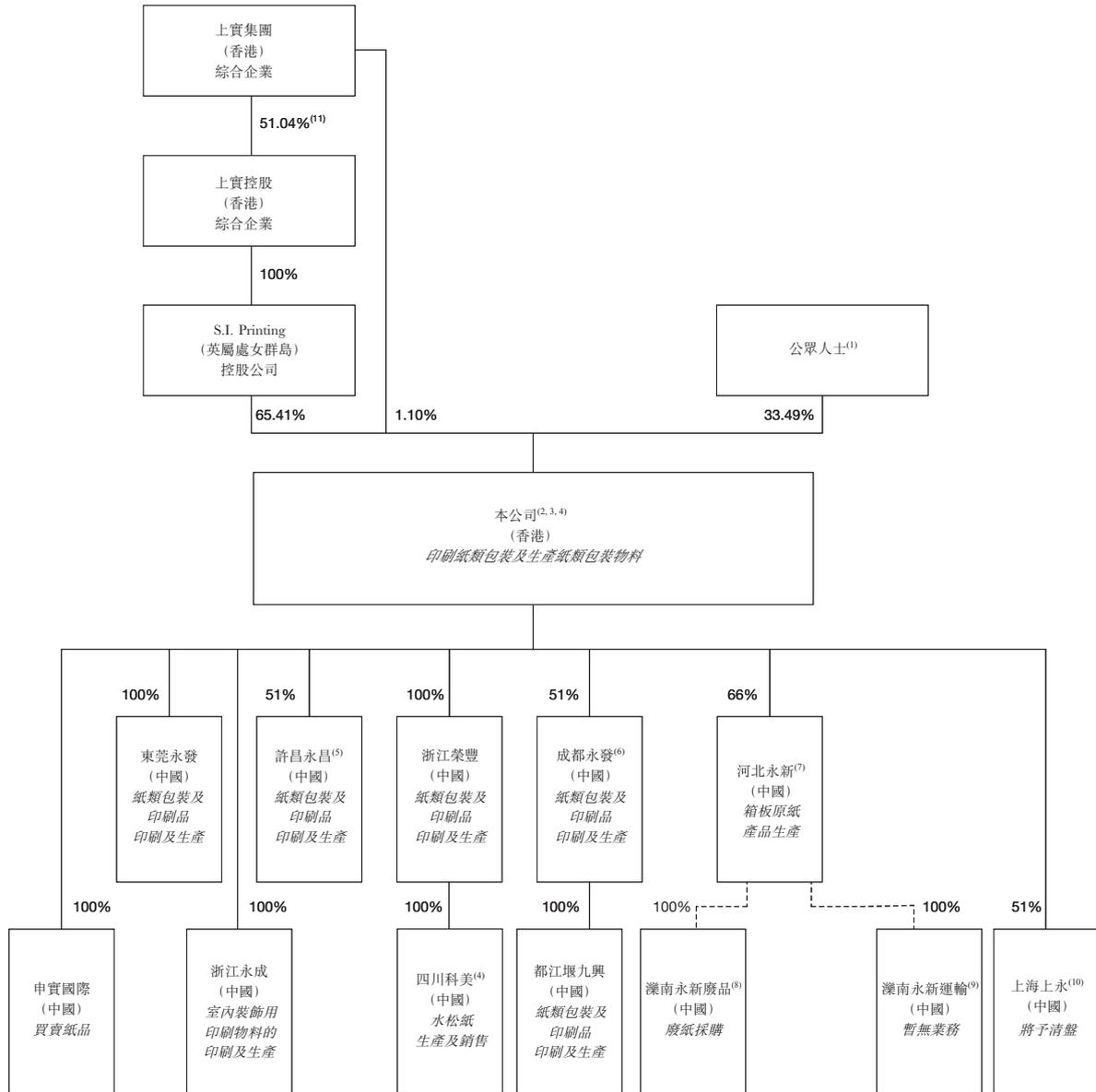
四川新華

四川新華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成立，目前由成都永發擁有12%權益，都江堰九興擁有8%權益，以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及35%權益。因此，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都永發及都江堰九興間接擁有四川新華的10.2%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等於109,890,000港元)。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向書籍出版商提供配套印刷服務。本集團向四川新華投資人民幣19,636,742元(約等於21,579,000港元)。其已於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附註24－可供出售投資中列為於中國的未上市投資。

歷史及發展

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上實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預留股份的全部配額, 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期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的簡明企業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33.49%的公眾股權包括約50名股東（除S.I. Printing及其代名人外）合共持有的4.59%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wal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本公司0.52%股權，為上述50名股東中最大的股東。
- (2) 除上圖所列營運附屬公司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有另外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成都興九興及貴陽九興。貴陽九興及成都興九興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一月出售。
- (3) 除上圖所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有八家營運聯營公司，即廣西甲天下(35%)、濟南泉永(48%)、上海申永(29%)、浙江天外包裝(30%)、西安永發(35%)、西安環球(33.95%)、陝西永鑫(25.2%)及西安永旭(19.25%)、一家朝鮮聯營公司朝鮮永麗(40%)，以及三家參股公司鄭州華美(30%)、浙江湖州天外(35%)及四川新華(10.2%)。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另外還有一家聯營公司陝西永旭，該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撤銷註冊。
- (4)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浙江榮豐與成都五牛科美（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四川科美的51%股權。浙江榮豐收購四川科美51%股權所須之全部法律步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上述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章「四川科美」一節。
- (5) 許昌永昌餘下權益由許昌捲煙總廠擁有20.6%、汕頭保稅區金光實業有限公司擁有28.4%。
- (6) 成都永發餘下權益由四川水井坊擁有20%、成都江氏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9%及四川惠澤有限公司擁有10%。
- (7) 河北永新餘下權益由新南紙業擁有29%，以及由天津市天南工貿有限公司擁有5%。
- (8) 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由兩名人士持有，彼等已簽訂協議，確認其於灤南永新廢品的權益是以信託方式代河北永新持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安排僅對訂立該協議的訂約方有效，而對真誠行事的任何第三方無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灤南永新廢品並不視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有該合約性安排，在整段往績記錄期，灤南永新廢品一直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處理。
- (9) 灤南永新運輸的權益由兩名人士持有，彼等已簽訂協議，確認其於灤南永新運輸的權益是以信託方式代河北永新持有。該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一直暫無營業。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該安排僅對訂立該協議的訂約方有效，而對真誠行事的任何第三方無效，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灤南永新運輸並不視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然而，由於有該合約性安排，在整段往績記錄期，灤南永新運輸一直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河北永新的附屬公司處理。
- (10) 上海上永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本公司暫無營業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本公司決定終止上海上永的業務。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發出提早終止及清算上海上永的批准。上海上永的營業牌照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被有關的工商行政管理局撤回，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清盤程序尚未完成。自此，上海上永無法再經營業務並繼而終止營運，但可進行清盤程序。在整段往績記錄期，上海上永一直就會計目的而言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處理。
- (11) 上實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51.04%權益。